

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1110195057 號

訴願人：億順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凰

訴願人因遠洋漁業條例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6 日農授漁字第 1111335024 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訴願人所經營億龍 202 號漁船(CT7-0520，下稱系爭漁船)，於 11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及 3 月 4 日在高雄市小港漁港(下稱小港漁港)魚市場卸魚，經該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派員執行卸魚檢查，發現系爭漁船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期間，黃鰭鮪電子漁獲回報量計 3 萬 1,611 公斤，與卸魚檢查量 3 萬 7,559 公斤差值達 5,948 公斤(37,559 公斤-31,611 公斤=5,948 公斤)，差異比例約 15.8% (5,948 公斤÷37,559 公斤×100%≐15.8%)；及 110 年 8 月 7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期間，油魚漁獲之電子漁獲回報量計 2,325 公斤，加上前次轉載之留艙量 1 萬 9,000 公斤，合計 2 萬 1,325 公斤，與卸魚檢查量 1 萬 7,016 公斤差值達 4,309 公斤(17,016 公斤-21,325 公斤=-4,309 公斤)，差異比例約 25.3% (4,309 公斤÷17,016 公斤×100%≐25.3%)，已逾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

法(下稱印度洋辦法)第 44 條所規定之誤差範圍(配額限制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 10%且逾 2 公噸，油魚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 20%且逾 4 公噸)，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農授漁字第 1111333329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2 日函)限期請訴願人提出說明。訴願人以未具日期函(漁業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收受 email，下稱 111 年 4 月 22 日說明函)略以，系爭漁船於 109 年 8 月 7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航次期間，由運搬船轉載在日本卸售 2 次、高雄卸售雜魚 3 次，最後 1 次返臺在小港漁港卸魚，因漁獲期間多有重疊，留艙量計算失誤，造成卸魚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有所誤差。經仔細核對計算後，黃鰭鮪卸魚量計 6 萬 3,691 公斤，與電子漁獲回報量 5 萬 7,457 公斤差值為 6,234 公斤，差值比例約 9.8%；油魚卸魚量計 19 萬 5,526 公斤，與電子漁獲回報量 19 萬 7,559 公斤差值為 2,033 公斤，誤差值均無超過法規容許範圍等語。嗣訴願人具 111 年 6 月 24 日說明書(郵戳日期 111 年 7 月 4 日，漁業署收文日期 111 年 7 月 6 日)略以，因前次由 SEIBU(誠富)運搬船轉載黃鰭鮪留艙量尚餘 544 公斤，且經詢問船長稱，海上轉載都是預測轉載量，無法計算實際留艙量，修正黃鰭鮪卸魚量為 8 萬 4,707 公斤，與電子漁獲回報量 7 萬 7,723 公斤，差值比例約 8.3%等語。

農委會以訴願人對於單一航次之認知、漁獲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差值計算方式，與印度洋辦法第 44 條規定不符。又該會前以 109 年 8 月 4 日農授漁字第 1091335064 號及 109 年 9 月 8 日農授漁字第 1090723991 號函(下稱 109 年 8 月 4

日函及 109 年 9 月 8 日函)轉產業公/協會轉知經營者在案。

爰就本案情形再予說明如下：

- (一) 單一航次：漁船單一作業應僅包含 1 次轉載，即系爭漁船電子漁獲回報量應以黃鰭鮪及油魚漁獲各別最後 1 次轉載結束日次日至系爭漁船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返臺進港卸魚期間計算。系爭漁船黃鰭鮪漁獲於 110 年 4 月 11 日與 SEIBU(誠富)運搬船進行海上轉載，爰本次黃鰭鮪漁獲航次應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算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油魚漁獲於 110 年 8 月 6 日與元泰 806 號運搬船進行海上轉載，爰本次油魚漁獲航次應自 110 年 8 月 7 日起算至 111 年 2 月 25 日。
- (二) 漁獲回報量：系爭漁船前述作業期間，黃鰭鮪電子漁獲回報量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計 3 萬 1,611 公斤；油魚電子漁獲回報量自 110 年 8 月 7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計 2,325 公斤，加上前次轉載 SEIBU(誠富)運搬船之油魚留艙量 1 萬 9,000 公斤，共計 2 萬 1,325 公斤。
- (三) 訴願人原先稱本次系爭漁船進港之黃鰭鮪卸魚量係將港口檢查量，其中 10 公斤以下黃鰭鮪 633 公斤(RD)換算成處理後重量 581 公斤(GG)，加上 10 公斤以上黃鰭鮪 3 萬 6,926 公斤，扣除水分後合計 3 萬 6,757 公斤；油魚檢查量為 1 萬 6,763 公斤。旋改稱黃鰭鮪卸魚量(未扣除水分)合計為 3 萬 7,507 公斤。惟卸魚檢查量係以現場實際監卸漁獲過磅重量，依據漁業署 111 年 2 月 26 日國內港口檢查報告(下稱 111 年 2 月 26 日檢查報告)，系爭漁船黃鰭鮪卸魚檢查量為 3 萬 7,559 公斤，油魚卸魚檢查量為 1 萬 7,016 公斤。訴願

人復改稱有黃鰭鮪留艙量 544 公斤，與其 111 年 6 月 24 日說明書稱無法預估留艙量之說詞相互矛盾，且經營者及船長應詳實填報及管理漁船所捕撈、卸售漁獲量及船上留艙漁獲量，自不得以無法預估留艙量為由，規避其應詳實回報之責任。訴願人之主張與相關法規及漁業實務情形不符，爰不予採納，依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案件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第 5 點附件 3 規定，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之魚種有 2 種者，處經營者遠洋漁業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 1.25 倍 (50 萬元 \times 1.25=625,000 元)，加計該 2 魚種之不法利得 52 萬元〔以系爭漁船前述航次期間黃鰭鮪漁獲回報量與卸魚檢查量差值 5,948 公斤及國內市場 108 年至 110 年間平均價格每公斤 87.5 元計算，即 5,948 公斤 \times 87.5 元=520,450 元，無條件捨棄至萬位數；油魚違規漁獲量為負數〔實際卸魚量 17,016 公斤- (電子漁獲通報量 2,325 公斤+留艙量 19,000 公斤)=-4,309 公斤，以 0 計算〕，以 111 年 7 月 26 日農授漁字第 1111335024 號行政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罰鍰 114 萬 5,000 元(625,000 元+520,000 元=1,145,000 元)。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

- (一)遠洋漁船業界對於實際航次之定義，均以船長捕撈結束後下船，或漁船進港卸漁後，計算為單一航次，農委會 109 年 9 月 8 日函核釋，以依印度洋辦法規定，漁船單一作業應僅包含 1 次轉載，每次轉載即為單一航次之定義，過於嚴苛且不

符產業實務，且遠洋漁船在海上秤重，因風浪搖晃、船員記錄及磅秤校正等因素，造成魚種重量產生些許誤差，加上透過冷凍運搬船每網釣桿轉載漁獲物，數量亦是預估值，無法以陸地上之常理判斷每尾實際重量、轉載數量及留艙量，只能卸魚後以陸地磅秤扣除，再經由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核對可能剩餘之留艙量。

(二)系爭漁船於 109 年 8 月 7 日自高雄市前鎮漁港出港作業，至 111 年 2 月 25 日返港之航次期間，2 次在海上將黃鰭鮪漁獲由運搬船轉載至日本卸魚，留艙量尚餘 544 公斤，並無進港，且運搬船費用昂貴，轉載時盡量以較重魚體優先卸魚，唯一 1 次進港即為返臺卸魚。復經其詢問系爭漁船船長表示，海上轉載都是預測轉載量，系爭漁船未進港期間之實際留艙量無法計算，倘以 3 次漁獲回報總量 7 萬 7,723 公斤 (20,810 公斤 + 25,302 公斤 + 31,611 公斤 = 77,723 公斤)，與卸魚總量 8 萬 4,707 公斤 (20,266 公斤 + 26,934 公斤 + 37,507 公斤 = 84,707 公斤) 計算，差值比例約 8.3% $[(84,707 \text{ 公斤} - 77,723 \text{ 公斤}) \div 84,707 \text{ 公斤} \approx 8.3\%]$ 。又系爭漁船於 110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2 月 8 日期間，2 次將油魚漁獲由運搬船轉載卸魚 [即第 2 次由元泰 806 號運搬船轉載預估留艙量尚餘 1 萬 6,471 公斤 (誤填為 1 萬 9,000 公斤)]，最後 1 次為系爭漁船返臺卸魚，合計 3 次卸魚總量 19 萬 5,526 公斤，與電子漁獲回報總量 19 萬 7,559 公斤，相差 2,033 公斤，並無違規。請考量修正單一航次定義，以貼近產業實務，及其為符合規定，向同業購買黃鰭鮪配額，加上油魚無配額規

定，實無故意違規之可能，請撤銷原處分。

三、農委會答辯意旨：

- (一)該會 109 年 8 月 4 日函及 109 年 9 月 8 日函核釋單一航次，即作業漁船出港至該魚種漁獲物第 1 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止、或該魚種漁獲物第 1 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次日至該魚種漁獲物第 2 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止、或該魚種漁獲物最後 1 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次日至該作業漁船進港卸魚或港內轉載日止(以此類推)，而未從事任何海上轉載者係指作業漁船出港至進港卸魚或港內轉載日止。「漁獲回報量」係該魚種漁獲物依前述單一航次定義之作業期間計算電子漁獲回報量。「實際卸魚量」原則是以前述卸魚檢查量為準，其漁獲資料之記錄方式係以漁獲物秤重時磅秤顯示之重量為準，而在未有卸魚檢查情況下，則透過卸魚聲明書確認實際卸魚量。「容許誤差範圍」係考量漁船漁獲因漁船晃動影響導致船上秤重差異，或所卸漁獲物包冰(水分)導致岸上秤重等差異，爰該會按漁船作業別及魚種訂定漁獲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及差值比例，並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前述定義查核我三大洋遠洋漁船，絕大多數漁船均可預估留艙量，且其漁獲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訴願人對於單一航次之認知、漁獲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差值之計算方式，顯與印度洋辦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述函釋說明不符，並不足採。
- (二)訴稱油魚漁獲由運搬船轉載，留艙量誤填為 1 萬 9,000 公斤等語。以訴願人委由元泰 806 號運搬船轉載油魚之漁獲作業期間為 110 年 5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電子漁獲回報量為 13

萬 9,471 公斤，加上前 1 次由振宇 7 號運搬船轉載之卸魚聲明留艙量 1 萬 6,100 公斤，合計油魚電子漁獲回報量 15 萬 5,571 公斤(139,471 公斤+16,100 公斤=155,571 公斤)，經扣除轉載後卸魚聲明量 13 萬 9,186 公斤，尚餘 1 萬 6,385 公斤(155,571 公斤-139,186 公斤=16,385 公斤)，與訴願人所估算留艙量 1 萬 6,471 公斤相近。惟查其轉卸作業申報紀錄，系爭漁船漁獲由元泰 806 號運搬船轉載前申報轉載預報之留艙量為 5,000 公斤，轉載完成後申報轉載確認之留艙量為 2 萬公斤，即委託運搬船卸魚前申報卸魚預報之留艙量為 2 萬公斤，運搬船卸魚後申報卸魚聲明之留艙量為 1 萬 9,000 公斤，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時所估算留艙量 1 萬 6,471 公斤有所差距，考量訴願人於申報卸魚聲明階段便得以電子漁獲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估算留艙量為 1 萬 6,471 公斤，竟申報留艙量為 1 萬 9,000 公斤，且該會於作成原處分前，業以 111 年 4 月 12 日函請訴願人提出說明，訴願人所提 111 年 4 月 22 日說明函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說明書之內容均未提及油魚漁獲留艙量應為 1 萬 6,471 公斤，顯係事後依違規結果修正留艙量，以規避違規受罰。訴願人未善盡督促船長詳實填報及管理系爭漁船所捕撈、卸售漁獲量及剩餘漁獲量之責任，因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難謂無過失，自不得以非故意違規為免責之理由。

理 由

一、法規：

(一)遠洋漁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七、漁獲物處理方式。」

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營者或從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 2 年以下，或廢止之：一、違反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之規定。」

(二)印度洋辦法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有配額限制之魚種（以下稱配額限制魚種），於本辦法指大目魷及黃鰭魷。」

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魷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填寫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漁獲回報及填寫內容應詳實正確；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項前段規定「魷延繩釣漁船單一航次之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配額限制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 10。二、長鰭魷、油魚、劍旗魚或黑皮旗魚：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 20。」「差值超過前項規定比率，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相符：一、配額限制魚種：差值未逾 2 公噸。二、長鰭魷、油魚、劍旗魚或黑皮旗魚：差

值未逾 4 公噸。」「前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差值，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

(三)農委會為處理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案件，建立明確及一致性規範，俾提升執法效率與公信力，於 109 年 9 月 1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91335232 號令訂定發布之裁量基準第 5 點規定「漁船單一航次之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符印度洋辦法第 44 條…規定者，其經營者依本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從業人依同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罰鍰，裁罰基準如附件 3。」依附件 3 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經營者及從業人應處罰鍰之裁量基準說明 1 至 3 所定，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尚未達嚴重不實程度之魚種數為 2，經營者之罰鍰金額計算方式為 $1.25A+B$ 。「A」為遠洋漁業條例第 41 條所定最低罰鍰金額，「B」為該違規行為之不法利得。「不法利得」以違規漁獲量乘以該漁獲物卸下之前 3 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無條件捨棄至萬位數。「違規漁獲量」為「實際卸魚量」減「漁獲通報量」所得之重量，「違規漁獲量」為負數者，以 0 計算。例如 109 年卸下之漁獲物，其不法利得以 106、107 及 108 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

二、查訴願人為系爭漁船經營者，系爭漁船總噸位數為 516 噸，漁獲物種類為鮪、旗、鯊、鯉，漁業種類為鮪延繩釣漁業，並申經農委會核准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大目鮪組赴印度洋海域作業。惟系爭漁船於 11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及 3 月 4 日在小港漁港魚市場卸魚，經漁業署

派員執行卸魚檢查，發現系爭漁船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期間，黃鰭鮪之電子漁獲回報量計 3 萬 1,611 公斤，與卸魚檢查量 3 萬 7,559 公斤差值達 5,948 公斤(37,559 公斤-31,611 公斤=5,948 公斤)，差異比例約 15.8% (5,948 公斤÷37,559 公斤×100%≐15.8%)；及 110 年 8 月 7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期間，油魚之電子漁獲回報量計 2,325 公斤，加上前次轉載之留艙量 1 萬 9,000 公斤，合計 2 萬 1,325 公斤，與卸魚檢查量 1 萬 7,016 公斤差值達 4,309 公斤(17,016 公斤-21,325 公斤=-4,309 公斤)，差異比例約 25.3% (4,309 公斤÷17,016 公斤×100%≐25.3%)，有動力漁船生命史重點管理資訊報表、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系爭漁船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黃鰭鮪電子漁獲回報、110 年 5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110 年 8 月 7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油魚電子漁獲回報、訴願人提交 110 年 7 月 12 日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下稱卸魚聲明書)、110 年 7 月 30 日電郵轉載漁獲申報表、110 年 8 月 9 日電郵轉載確認書、110 年 9 月 13 日卸魚聲明表、110 年 9 月 27 日卸魚聲明書、111 年 4 月 22 日說明函、111 年 6 月 24 日說明書、漁業署遠洋漁船動態管理系統漁船轉載申報資料、111 年 2 月 26 日檢查報告、農委會 111 年 4 月 12 日函及黃鰭鮪 108 年至 110 年行情走勢圖等影本附本院卷及農委會卷可稽。農委會以系爭漁船本航次所捕獲黃鰭鮪及油魚電子漁獲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已逾規定之誤差範圍，違反印度洋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依

遠洋漁業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裁量基準第 5 點附件 3 規定，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之魚種有 2 種者，處經營者遠洋漁業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罰鍰金額 50 萬元之 1.25 倍(500,000 元 \times 1.25=625,000 元)，加計該 2 魚種之不法利得 52 萬元〔以系爭漁船前述航次期間黃鰭鮪漁獲回報量與卸魚檢查量差值 5,948 公斤及國內市場 108 年至 110 年間平均價格每公斤 87.5 元計算，即 5,948 公斤 \times 87.5 元=520,450 元，無條件捨棄至萬位數；油魚違規漁獲量為負數〔實際卸魚量 17,016 公斤-（電子漁獲通報量 2,325 公斤+留艙量 19,000 公斤）=-4,309 公斤，以 0 計算〕，以原處分處訴願人罰鍰 114 萬 5,000 元(625,000 元+520,000 元=1145,000 元)，並無不妥。

三、訴稱遠洋漁船業界對於實際航次之定義，均以船長捕撈結束後下船，或漁船進港卸漁後，計算為單一航次，農委會 109 年 9 月 8 日函核釋，以依印度洋辦法規定，漁船單一作業應僅包含 1 次轉載，每次轉載即為單一航次之定義，過於嚴苛且不符產業實務云云。以依農委會 109 年 8 月 4 日函及 109 年 9 月 8 日函附件 1 所釋示，漁船作業單一航次之定義，係指作業漁船出港至該魚種漁獲物第 1 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止、或該魚種漁獲物第 1 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次日至該魚種漁獲物第 2 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止、或該魚種漁獲物最後 1 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次日至該作業漁船進港卸魚或港內轉載日止（以此類推），而未從事任何海上轉載者係指作業漁船出港至進港卸魚或港內轉載日止。「漁獲回報量」係該魚種漁獲物依前

述單一航次定義之作業期間計算電子漁獲回報量。「實際卸魚量」原則是以前卸魚檢查量為準，其漁獲資料之記錄方式係以前卸魚物秤重時磅秤顯示之重量為準，而在未有卸魚檢查情況下，則透過卸魚聲明書確認實際卸魚量。「容許誤差範圍」係考量漁船漁獲因漁船晃動影響導致船上秤重差異，或所卸漁獲物包冰(水分)導致岸上秤重等差異，爰農委會按漁船作業別及魚種訂定電子漁獲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及差值比例，所訴核與印度洋辦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述函核釋意旨不符，核難採據。

四、訴稱經其詢問系爭漁船船長表示，海上轉載都是預測轉載量，系爭漁船未進港期間之實際留艙量無法計算，倘以 3 次漁獲回報總量 7 萬 7,723 公斤(20,810 公斤+25,302 公斤+31,611 公斤=77,723 公斤)，與卸魚總量 8 萬 4,707 公斤(20,266 公斤+26,934 公斤+37,507 公斤=84,707 公斤)計算，差值比例約 8.3% [(84,707 公斤-77,723 公斤)÷84,707 公斤]。又系爭漁船於 110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2 月 8 日期間，2 次將油魚漁獲由運搬船轉載卸魚 [即第 2 次由元泰 806 號運搬船轉載預估留艙量尚餘 1 萬 6,471 公斤(誤填為 1 萬 9,000 公斤)]，最後 1 次為系爭漁船返臺卸魚，合計 3 次卸魚總量 19 萬 5,526 公斤，與電子漁獲回報總量 19 萬 7,559 公斤，相差 2,033 公斤，並無違規等語。據農委會訴願答辯論明，訴願人委由元泰 806 號運搬船轉載之油魚漁獲作業期間為 110 年 5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電子漁獲回報量為 13 萬 9,471 公斤，加上前 1 次由振宇 7 號運搬船轉載

卸魚聲明留艙量 1 萬 6,100 公斤，合計油魚電子漁獲回報量 15 萬 5,571 公斤(139,471 公斤+16,100 公斤=155,571 公斤)，經扣除轉載後卸魚聲明量 13 萬 9,186 公斤，尚餘 1 萬 6,385 公斤(155,571 公斤-139,186 公斤=16,385 公斤)，與訴願人所估算留艙量 1 萬 6,471 公斤相近。惟查其轉卸作業申報紀錄，系爭漁船於轉載前申報轉載預報之留艙量為 5,000 公斤，轉載完成後申報轉載確認之留艙量為 2 萬公斤，委託運搬船卸魚前申報卸魚預報之留艙量為 2 萬公斤，運搬船卸魚後申報卸魚聲明之留艙量為 1 萬 9,000 公斤，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時所估算留艙量 1 萬 6,471 公斤有所差距，考量訴願人於申報卸魚聲明階段便得以電子漁獲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估算留艙量為 1 萬 6,471 公斤，竟申報留艙量為 1 萬 9,000 公斤，且該會於作成原處分前，業以 111 年 4 月 12 日函請訴願人提出說明，訴願人所提 111 年 4 月 22 日說明函及 1111 年 6 月 24 日說明書之內容均未提及油魚漁獲留艙量應為 1 萬 6,471 公斤，顯係事後依違規結果修正留艙量，以規避違規受罰所為，核不足採。訴願人未善盡督促船長詳實填報及管理系爭漁船所捕撈、卸售漁獲量及剩餘漁獲量之責任，因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難謂無過失，自應依法論處。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淑妃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林建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